

##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未出现增加、变更提案的情况；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3.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为：2021年6月29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6月29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6月29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1113号四楼会议室。

(三)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四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五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强先生

(六) 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，代表股份 778,116,08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7.0178%。

(二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，代表股份 765,654,00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5.9445%。

### (三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人，代表股份 12,462,08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0733%。

### (四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6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3,615,80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1727%。

(五) 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由见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逐项表决了如下议案：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77,650,7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02%；反对 465,381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150,427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821%；反对 465,3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417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77,650,7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02%；反对 465,381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150,427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821%；反对 465,3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417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77,668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24%；反对 443,181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0%；弃权 4,9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167,727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091%；反对 443,1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2549%；弃权 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0%。

#### **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77,655,6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08%；反对 460,481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155,327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180%；反对 460,4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382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77,650,7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02%；反对 460,481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2%；弃权 4,9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150,427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821%；反对 460,4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3820%；弃权 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0%。

#### **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77,650,7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02%；反对 465,381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150,427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821%；反对 465,3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417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,150,427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821%；反对 465,381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17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150,427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821%；反对 465,3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417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77,650,7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02%；反对 465,381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150,427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821%；反对 465,3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417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购买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77,909,981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5%；反对 206,1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409,70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863%；反对 20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13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拟报废处置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77,909,981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5%；反对 206,1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409,70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863%；反对 20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13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(十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76,756,253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52%；反对 1,359,82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4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255,98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129%；反对 1,359,8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98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见证律师：朱永胜、邓珊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(一) 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上海锦天城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